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公告中做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友生主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

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16,533.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72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以下十七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
- 7、《关于计划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补选管云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 补选韩海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5、《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
- 16、《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待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关于计划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补选管云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2 补选韩海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3、《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5、《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6,533.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6、《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友生、应函扬、林春芳合计持有 16,487.7 万股回避表决。

17、《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友生、应函扬、林春芳合计持有 16,487.7 万股回避表决。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上述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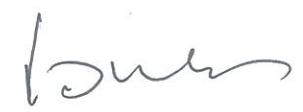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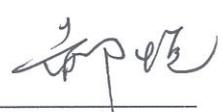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_____
赵 洋

律师 (签字):  _____
向淑芹

 _____
郝 悦

2020年 7 月 13 日